

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参 阅 材 料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编印

2020年9月

目 录

1.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1)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办法(试行) (11)
3.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
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五年规划(2018—
2022) (20)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务院向全国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将结合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6 月 18 日，彭永林副主任带队到省国资委调研国企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准备等情况。8 月底至 9 月初，预算工委到长春市、辽源市调研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9 月 22 日，预算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省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国企改革、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结合省委宣传部文资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其他市(州)书面汇报材料，形成调研报告，供参考。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

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国有资产总体实现保值增值。截至2019年末,全省国有企业共计2536户(其中一级企业1011户),国有资产总额18565.1亿元,负债总额10787.6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726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2%、17.5%、15.9%。2019年度,全省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46.8亿元,同比增长8.6%;实现利润总额32.4亿元,同比减少38%,其中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18.7亿元,与上年持平;社会贡献总额450.7亿元,同比增长2.4%;实际上缴税费总额48亿元。另外,驻吉央企619户,资产总额17805.1亿元,营业收入12967.4亿元,利润总额742.7亿元。

(二)国有资本布局有序调整。优化国有资本投向,聚焦产业升级,引导企业立足主业主责开展投资。省运营公司围绕一汽汽车供应链建设投资25.9亿元整合汽车零部件产业,支持一汽集团改革发展。农投集团积极推动省内农业资产整合,吉旅控股助力全省冰雪经济产业发展。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各类发展基金共计9只,另有4只基金正在组建,总基金规模50.4亿元,已到位资金25.3亿元,通过市场化方式,不断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培育。长春市以规模化、专业化为导向,强化整体运营效能,整合轨道交通集团、公交集团,组建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吉林市依托化纤股份公司全力打造碳纤维产业链,碳纤维原丝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90%以上。

(三)国企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一是采取“一企一策一专班”的工作模式,通过股权多元化、司法重整和债务优化等方式,对酒精集团、昊融集团和通钢集团等重点困难企业实施改革,助力企业减负脱困。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比例达64%,超过全国50%的平均水平,首批123户混改企业项目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选择战略性投资。酒精集团与国投生物集团战略重组当年实现利润总额8.6亿元,企业现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食用酒精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燃料乙醇生产基地。通钢集团仅用时38天实现破产重整,创造了近10年来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从受理到通过的最快纪录。昊融集团引入民营企业中泽集团21亿元资金实施重整,所属28户“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427亿元金融债务得到化解,7855名职工全部得到妥善安置。二是制定《吉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加快企业开展综合改革进度,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经营、公司化管理。三是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步伐,厂办大集体改革已全面启动,截至今年8月份,全省1850户厂办大集体企业全部完成界定,认定职工11万名,已安置职工11万名,完成率100%。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全省国有企业63.7万名退休人员及66.5万册人事档案已完成移交协议签订。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基本完成,全省47户国有企业855个“三供一业”项目全部签订移交协议,847个完成维修改造,剩余8个正在组织维修改造收尾工作,61所企业所办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深化改革工作。大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账款,截至今年8月份,已累计偿还15.6亿元。

(四)国资监管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国资监管能力。制定国资监管实施细则、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等,加快转变监管职能。二是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省级和各市州基本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全部开展了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靖宇县等24个县(市、区)已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其他县(市、区)正在积极推进制度建立工作。三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节。四是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监管手段,推动建立包括资产评估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国有文化资产网上管理,切实提高监管水平。

二、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不够合理。地区分布不均,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和长春市、吉林市国有企业占总资产的72.8%,其他市州较为薄弱;行业分布不合理,主要分布在社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工业4个行业,占总资产的78.1%,传统行业和投融资平台占比较高,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偏低;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主业不突出,经营投资结构分散,核心竞争力不强,一旦辅业亏损,对企业运营会造成较大风险。

(二)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待提高。一是我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量偏小,大型龙头企业较少。全省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超百亿的有

43户,超千亿的只有2户,在全国范围内看数量较少。二是全省国有企业中亏损企业占比仍然偏高。部分企业亏损数额较大,吉粮集团、森工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交投集团、吉煤集团负债率分别高达86.6%、86.7%,扭亏止损任务十分艰巨。三是创新驱动能力不强,创新动力不足、活力不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知名品牌,缺乏与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创新发展工作机制。正向激励机制不够清晰,不能有效吸引人才,部分企业反映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标准,留不住人才,影响队伍稳定性。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还有待完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吉政发〔2011〕5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适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我省除本级和长春市、吉林市外,其他各地均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企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一是现代企业制度还需探索完善。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制度效果还不明显,一些企业行政化、机关化色彩比较浓厚,市场化意识欠缺,仍然将发展的思路固化在传统产业,对新经济、新业态、新动能认识不足,对于改革创新还存在求稳怕错的心态。二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质量还不是很高。省属国企混改比例虽然在全国范围靠前,但有影响力、叫得响的企业不多,还需务求实效继续加大改革推进力度。三是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程还需加快。解决厂办大集体等历史遗留问题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还有大量的历史包袱尚未解决。“僵尸”企业、“壳公司”较多,留存的“僵尸企业”和“壳公司”普遍存在债权债务、税款负担、诉讼案件等问题,这些问题也是工商注销前置条款,清理进程较为缓慢。

(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一是省属企业监管主体分散,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任重道远。我省省属企业 1001 户,资产总额 5023.2 亿元,其中国资委监管企业 593 户,资产总额 4481.4 亿元;省国资委委托各厅局监管企业 140 户,资产总额 51 亿元;省委宣传部文资办作为出资人的文化类企业 161 户,资产总额 314.3 亿元;其他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107 户,资产总额 176.5 亿元。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文件要求,2019 年 5 月,我省确定省科技厅等 9 个部门为集中统一监管首批改革单位,先行推进所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现已基本完成,但在推进过程中,由于部分单位主动性不强,部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因素,影响了工作进度。二是市州层面国资监管机构不健全,只有长春市和吉林市单独设立国资委,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长白山管委会在财政部门加挂国资委牌子,延边州、四平市、白城市、辽源市没有设立国资委。全省 60 个县(市、区)及 120 个开发区中,只有 7 个单独设立了国资监管机构。市县级普遍存在监管体制不畅工作力量配备不足、缺乏部门

间的协同机制和国资报告基础数据统计可比性不强等问题。在辽源市调研中发现,由于未设立国资委,缺少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开展国资监管工作,国资监管职能由财政、工信、发改、人社、组织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承担,形成监管主体缺位和各部门权责不清的局面。

(五)国有企业党建及廉政建设有待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企业党建和生产经营“两张皮”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混合所有制企业如何有效落实党的领导仍需探索。党风廉政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2019年国有企业立案123件,182人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持续整治“四风”不可松懈。

三、几点建议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强化战略规划引领。研究制定全省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国有资本向全省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集聚。继续深化汽车、文化旅游、医养大健康、基础设施等领域国有资本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国有企业新增投资向科技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新兴产业领域倾斜,积极培育新兴产业。聚焦主业突出主业,明

确主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主业集中,做强做实做精主业,不断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以科技创新为抓手,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进现有产业脱胎换骨、提质增效。

(二)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一是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年初印发的《吉林省全面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动力活力,通过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新业态聚集、PPP项目、入股优质民营企业等方式提升增量资产,与产业协同的战略投资者合作,以竞争类企业为重点,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收缩退出非主业、非核心配套产业,推动企业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积极稳妥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三是抓好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继续压缩管理层级,精简冗余岗位人员,提高管理运行效率。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现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完善落实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内部各层级干部职工积极性。

(三)进一步理顺监管体系,加快实现统一监管。一是进一步推动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二是明确市县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向人大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牵头部门,确

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到位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深入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突出以管资本为主,调整优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强化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干部能力提升,推动国资监管更加专业化、精细化。

(四)统筹各方力量,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覆盖到所有国企和有国有股份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做好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按要求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政策,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具备一定规模的市县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在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的同时,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根据年度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议题依法开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形成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探索建立信息监控平台,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数据全联通、单位全联动、监管全覆盖,逐步实现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动态监控,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五)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党建水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

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项前置程序的制度。压实国有企业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打造廉洁干部队伍。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2020年9月23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做好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有效发挥国有资产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宪法、预算法、监督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

省政府应当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由省政府负责人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把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工作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省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省内、省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省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以及由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经济权益。

国有自然资源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符合以下目标要求:

对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要突出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突出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对国有自然资源要突出资产确权登记、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有偿使用、收益处置和分配等重点内容,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章 政府报告

第五条 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全省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汇总反映全省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省级情况为重点。

第六条 在每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初年份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进行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报告进行口头报告。

第七条 综合报告重点是:

(一)全省及省级分类统计的年末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基本情况;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

(三)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

(四)国有资产布局调整进展情况;

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主要举措和效果情况；

(六)经省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及执行结果；

(七)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八)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十)其他应当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收益,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省外和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制度办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第九条 省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在每

年报告财政收支审计和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一并报告国有资产的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

第十条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主要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等信息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有效保障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省政府应当科学、准确、及时掌握省内外和境外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理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根据报告需要确定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起草负责部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的沟通,建立协调机制。

第十二条 省政府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将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纳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

第十三条 各类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省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四条 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时间、要求,将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省政府汇总。

第三章 人大监督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与省政府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制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五年规划。年度议题主要依据五年规划确定,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时,应当侧重以下方面: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决定落实情况;

(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

(五)国有资本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撑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情况;

(六)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

(七)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八)有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九)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前,可以组织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收集整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交由省政府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当提出报告,必要时印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省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八条 省政府的报告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20 日前,送交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财经委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进行初步审议,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按照规定时间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送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第十九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省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议。省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审计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将作为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

告及审议意见、省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吉林人大网和其他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应当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与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预算相结合,建立起多层次多角度、既相互分工又有机衔接的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机制。

第四章 问题整改

第二十三条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应当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3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及时了解研究处理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建议,切实加强问责。必要时,可以安排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省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报告事项和内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可以依法提出询问;情节严重的,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提出质询案或组织特定问题调查;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主要

负责人依法提出撤职案。

第二十六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发现的侵占、截留、挪用国有资产,违反法定权限决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行为,移交有关单位、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建立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五年规划(2018—2022)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要求,稳步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工作,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引导性,参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对标《意见》及《工作办法》提出的各项要求,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经过5年努力,全面摸清全省国有资产家底,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基本建立起符合国有

资产类别特点、以联网数据库为依托、以评价指标体系为重点、以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和整改问责为重要抓手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基本建立起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顺畅有序、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统筹安排好年度专项报告。综合考虑 4 类国有资产管理和改革进展等情况，与《五年规划》确定的年度议题相衔接，明确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1. 2018 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已完成）。

2. 2019—2022 年，每年在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为：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

三、推动规范报告制度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政府部门不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提高报告质量。

1. 建立政府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协调机制。明确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起草负责部门,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共同协助完成起草工作。

2. 规范报告基本内容。报告重点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投向布局、改革进展、绩效监管、保值增值、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推进改革、改进工作的安排和建议。

3. 扩大报告覆盖范围。逐步将储备土地、公路等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社保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的政府资本,以及部分金融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纳入报告范围,逐步增加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

4. 完善报表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建立和完善相应类别国有资产报表,作为专项报告的内容。按照有关要求,健全完善4类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5. 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分析研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四、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监督，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1.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建立体现不同种类国有资产性质、功能和人大监督特点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科学、准确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 建立与预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预算审查中，拓展反映预算投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成、配置国有资本和资产情况。逐步将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在内的全部国有资本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2020 年提到 30% 的要求。

3. 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问责。强化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加强跟踪监督。深入实际开展调研，研究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资产评估、专项审计、绩效评价。建立省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

4. 加强对市县人大工作指导。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覆盖。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联网。探索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可以组织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也可以委托开展监督活动。加

强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创新性做法和有益经验,引导地方探索创新。适应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需要,落实《意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